《关于修改<温州市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及经费补助办法>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鹿城区科技局

现将关于修改《温州市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及经费补助办法》（温鹿政发〔2011〕112号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起草该修改文件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框架

将“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其入孵企业在入孵时须向孵化器管理机构预缴履约保证金，经年度考核合格后, 可以享受核定面积内房租租金全免优惠。”改为“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其入孵企业经年度考核合格后, 可以享受核定面积内房租租金全免优惠。”

将“第二十四条 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，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获鹿城区政府财政资金奖励20万元；公办孵化器和经考核认定的省级（含）以上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其毕业企业在入孵期间成绩优秀的，可按成长企业贡献率，给予一定资金的优秀毕业企业奖励，具体办法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协商制定。”改为“第二十四条 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，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获鹿城区政府财政资金奖励20万元；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毕业企业在入孵期间成绩优秀的，可根据企业成长情况，给予优秀毕业企业一定资金奖励，具体办法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协商制定。”